

主要條款及細則

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為配合「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銀行」）於本文件概述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中，可能對閣下施予重大責任或義務的主要條文，敬希垂注。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本文中所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條款和條件。

1. 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及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

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

2. 信用卡持卡人必須透過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登記及啟動流動卡，方可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銀行可接納或拒絕信用卡持卡人登記、啟動或使用流動卡，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銀行並不擁有、操作或控制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並且不對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聘請、委任或提名的任何第三者向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或資料負上責任。
4. 對於與銀行的所有往來及其使用流動卡，信用卡持卡人須於任何時間秉誠行事，並且不得使用流動卡及 / 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作任何非法購買及 / 或用途。
5. 信用卡持卡人可從流動裝置內揀選流動卡，使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a)於商戶可接受使用流動卡的非接觸式付款的非接觸式商戶終端機或閱讀器，進行非接觸式付款，及(b)於參與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的商戶，進行應用程式內建付款或以其他電子交易方式進行付款。

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

6. 信用卡持卡人必須登入由銀行不時指定的來源處取得最新版本的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以安裝流動卡。
7. 為使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持卡人須以其所指定的用戶身份及用戶密碼登入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再登入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有效時限為銀行不時所訂明。交易只可在上述有效時限內進行。
8. 強烈建議信用卡持卡人啟動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電話解鎖驗證碼功能作為保安措施。
9. 交易完成後，信用卡持卡人應保留付款單據作記錄，關閉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近場通訊(NFC)功能，以及（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登出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為免生疑問，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將於銀行不時訂明的時間內維持有效，即使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經已登出。

10. 信用卡持卡人可在其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安裝最多5張流動卡（或銀行可能不時訂明的流動卡數目上限）。首張連結至並安裝於近場通訊(NFC)智能電話的流動卡會在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中自動設定為進行任何交易時付款的默認主要信用卡。信用卡持卡人可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為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選擇另一流動卡。

信用卡持卡人就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責任

11. 信用卡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所有流動卡及流動裝置，亦須將所有流動卡及流動裝置保管在其個人控制之內。
12. 信用卡持卡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採取條款和條件、任何相關的用戶協議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載的保安防範措施。信用卡持卡人須自行及絕對承擔未有採取銀行及 / 或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不時推薦的任何保安防範措施之全部風險。銀行將不會向信用卡持卡人就此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3. 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卡及相關流動卡將共用同一信用限額。
14. 銀行可隨時終止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 / 或其下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或不批准進行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銀行可隨時給予或不給予通知或原因，暫停、註銷、取消及 / 或終止流動卡，而無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15. 信用卡持卡人須就使用流動卡或流動裝置而承擔任何流動網絡營運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就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的使用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備註：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以上條款及細則概要只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一切以條款和條件全文為準，請信用卡持卡人細閱全文。

條款和條件全文可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索取，並會於其網站刊登。

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流動支付服務（包括登記及 / 或啟動流動卡），即被視作同意條款和條件、相關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如適用）第三方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指明的每份相關的用戶協議載列的所有條文，並受其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8 95588。